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阳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